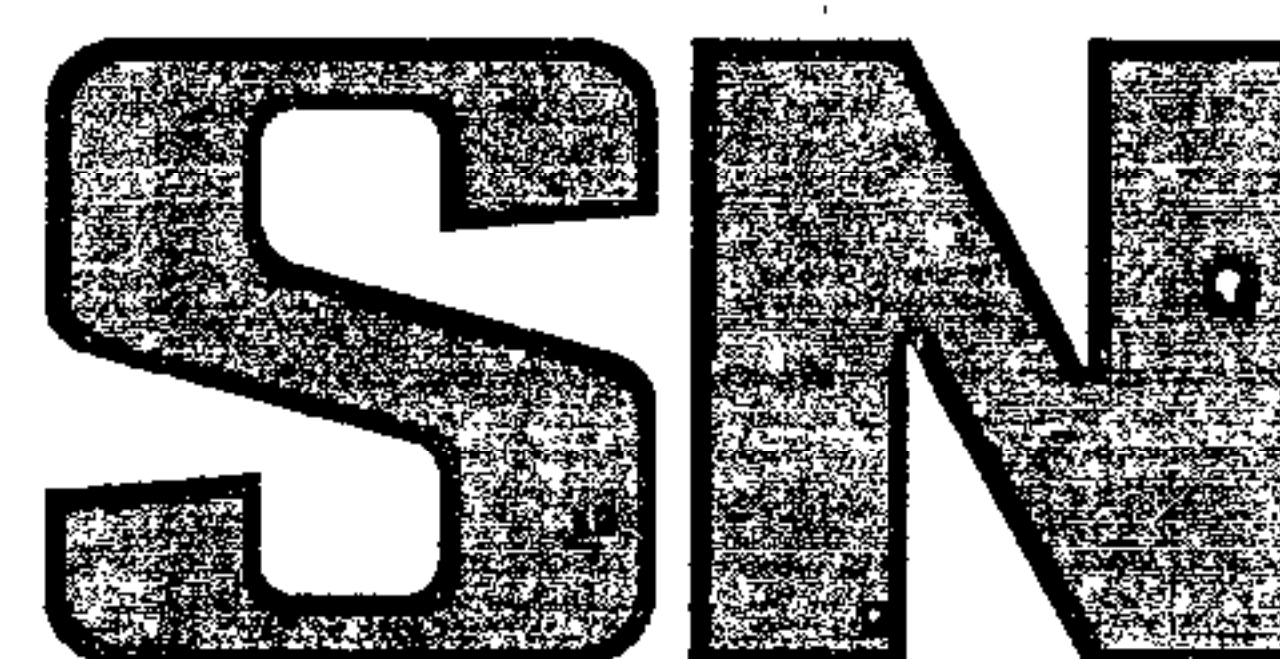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50—2009

## 入出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卫生处理规程

Codes of sanitary treatment for entry-exit vehicles infected  
with quarantine infectious diseases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志、云华、张胜、李震坤、郭景义、白长江、李宏、朱玉兰。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入出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卫生处理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的卫生处理范围、对象、要求、内容与方法、效果判定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的卫生处理。染疫嫌疑车辆的卫生处理也可参见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78 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 15984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1 鼠疫诊断标准

SN/T 1189 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SN/T 1241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SN/T 1246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船舶卫生处理规程

SN/T 1261 入出境鼠疫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入出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 entry-exit vehicles infected with quarantine infectious diseases

穿越国境线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并且载有鼠疫、霍乱、黄热病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载有被检疫传染病染疫的媒介生物的车辆(客车、货车)。

## 4 卫生处理范围和对象

4.1 染疫车辆及所承载货物。

4.2 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染疫人尸体。

4.3 染疫人所携带的物品及排泄物、被污染和可能污染的环境。

4.4 染疫或染疫嫌疑的医学媒介生物。

## 5 要求

5.1 卫生处理应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鼠疫染疫车辆依照环境污染程度确定所需划出的小隔离圈、大隔离圈及警戒区,见 GB 15978;霍乱染疫车辆停靠地半径 50 m 内划为处理范围;黄热病染疫车辆停靠地半径 400 m 内划为处理范围。

5.2 污染环境消毒要以染疫车辆为中心由外向内消毒。

5.3 卫生处理所用药品应符合国家要求。

## 6 准备

- 6.1 卫生处理前应核实车辆起程地、经停地、到达时间、车型、车号、司机人数、旅客人数、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人数和载货情况。
- 6.2 根据相关检疫传染病的应急预案,组织卫生处理专业小组,及时做好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移送、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留验、做好检诊工作。
- 6.3 卫生处理用品准备,参见附录 A。
- 6.4 卫生处理小组由 5 名~7 名以上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在卫生处理前根据检疫传染病种类做好个人防护。个人防护参见附录 B。

## 7 内容与方法

### 7.1 医学措施

#### 7.1.1 隔离

- 7.1.1.1 鼠疫染疫人隔离按照 GB 15978 执行。
- 7.1.1.2 对霍乱染疫人、外穿隔离衣用专车送往指定医院。
- 7.1.1.3 黄热病染疫人隔离按照 SN/T 1241。

#### 7.1.2 留验和就地诊验

- 7.1.2.1 鼠疫染疫嫌疑人的留验和就地诊验按照 SN/T 1261。
- 7.1.2.2 霍乱染疫嫌疑人的留验和就地诊验按照 SN/T 1189。
- 7.1.2.3 黄热病染疫嫌疑人的留验和就地诊验按照 SN/T 1246。

### 7.2 卫生措施

- 7.2.1 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卫生措施见附录 C。
- 7.2.2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法见附录 C。

## 8 效果判定

- 8.1 被隔离的最后一位染疫人无传染性以及最后一位被留验的人员,超过检疫传染病 2 个潜伏期,再不出新的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应符合 GB 15991、GB 15978、GB 15984 规定。
- 8.2 在进行消毒处理后,车辆、环境、物品、染疫部位,未检出检疫传染病的病原体或病原菌。
- 8.3 染疫车辆灭蚊、灭虫处理后,不再发现活的成虫、幼虫、蚊及其他传染性媒介。
- 8.4 染疫车辆经灭蚤除鼠后,达到无鼠无蚤。

## 9 处置

卫生处理合格后,及时签发有关卫生处理证书,对不合格的应重新进行卫生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卫生处理备品

A.1 一般用品

担架、隔离衣、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大塑料袋、大帆布袋、白帽子、口罩、高筒雨靴、橡胶手套、毛巾、指刷、肥皂、液体量杯(500 mL)、酒精灯、有柄刷、粉末量勺、量筒、水桶、测量液体温度计、手电筒、皮尺、胶带纸、驱避剂、医疗器械消毒液、镊子、绳子、夹钳、急救药械、工作记录、警示标志、封识、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A.2 常用消毒器械和药物

A.2.1 消毒器械

包括小型喷雾器、普通压力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紫外线灯、高压消毒锅、蒸汽锅。

A.2.2 消毒药物

包括 75% 乙醇、0.1% 新洁尔灭、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环氧乙烷、溴氰菊酯、漂白粉、碘伏、碳酸钙。

A.3 灭蚤药物

包括敌百虫、西维因、溴氰菊酯。

A.4 除鼠药

包括磷化锌、溴甲灵、溴敌隆。

A.5 杀虫剂

氯氰菊酯、丁硫威、残杀威、溴氰菊酯。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自身防护**

**B.1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

**B.1.1** 护目镜、鞋套、帽套、一次性乳胶手套。

**B.1.2** 面罩：

- ① 呼吸器；
- ② 杯状滤膜口罩 N95；
- ③ 12 层以上棉纱口罩。

**B.1.3** 防护服：

- I) 连体隔离衣,或在普通工作服再外罩一层一次性连体隔离衣；
- II) 外科隔离衣；
- III) 白大衣。

**B.2 防护等级的确定**

**B.2.1** 染疫嫌疑车辆及公共场所消毒应使用最高级别防护,即①+I 组合,并戴护目镜。

**B.2.2** 当交通工具上申报发现疑似病人,需进入车辆进行检疫时应使用①+I 组合,并戴护目镜。

**B.2.3** 对可疑病人进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应使用①+I 组合。

**B.2.4** 对在体温初筛检查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确认时应使用①+II 组合。

**B.2.5** 医学询问及体温初筛检查应使用③+III 组合。

**B.2.6** 入出境人员及车辆查验、入出境人员巡查可以使用③+III 组合。

**B.3 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穿戴程序要求**

**B.3.1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使用者应提前认真阅读防护用品的产品说明书,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其有效性并及时做好保管、更换及维护工作。

**B.3.2 个人防护用品的穿戴程序**

**B.3.2.1** 在进入现场前应戴口罩。

**B.3.2.2** 穿上连体隔离衣、鞋套,裤管应塞入鞋或鞋套内。

**B.3.2.3** 戴上一次性乳胶手套,并将外衣的袖子塞入手套内。

**B.3.2.4** 戴上护目镜。

**B.3.3 个人防护用品的卫生处理程序**

**B.3.3.1** 消毒戴手套的手。

**B.3.3.2** 用经消毒的戴手套的手脱下防护衣(隔离衣)与鞋套,将污染面朝里,放入专用的丢弃袋。注意操作时只能接触衣物的外部,避免污染里面的衣服。

**B.3.3.3** 脱下手套(在脱第二只手套时,手指只能接触手套的里面),将污染面朝里,放入专用的丢弃袋,再用消毒液进行手的消毒。

**B.3.3.4** 用经消毒的手脱下头套、护目镜和口罩。

**B.3.3.5** 脱下的棉纱口罩、一次性口罩、隔离衣、头套、鞋套、手套应立即放入指定的污物容器内。

**B.3.3.6** 护目镜使用后应立即放入密封袋内,由专人负责消毒处理。密封袋集中回收处理。

**B.4 个人消毒**

工作完毕后立即用消毒液彻底消毒手至腕部,然后用皂液与流水冲洗。手消毒用 0.3%~0.5%碘伏消毒液或 75%酒精等揉搓 1 min~3 min。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染疫车辆卫生措施

C.1 鼠疫染疫车辆消毒、灭蚤、除鼠方法

C.1.1 消毒方法

C.1.1.1 腺鼠疫仅在发生染疫人的场所进行喷雾消毒。肺鼠疫对其场所、空气和小隔离圈内进行全面消毒。使用0.8%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药量 $20\text{ mL}/\text{m}^3$ ,作用30 min。对肺鼠疫污染严重的车辆,在喷雾消毒后,使用过氧乙酸熏蒸,药量为 $3\text{ g}/\text{m}^3$ ,作用30 min或紫外线照射大于等于 $1\text{ W}/\text{m}^3$ ,作用30 min。

C.1.1.2 单衣、夹衣用0.3%过氧乙酸溶液浸泡2 h,洗净后晒干。不能用浸泡消毒的衣服、毛衣类、被褥、书籍可用环氧乙烷熏蒸,所需药量为 $1.5\text{ mL}/\text{L}\sim 2\text{ mL}/\text{L}$ 。方法是待消毒的物品装入塑料袋内,置入环氧乙烷安瓿,用铝夹封好袋口,击碎环氧乙烷安瓿,大于 $15\text{ }^{\circ}\text{C}$ 的室温自然气化作用16 h~24 h。

C.1.1.3 贵重仪器、手表、手机、用75%乙醇擦拭。或用环氧乙烷熏蒸,方法同C.1.1.2。

C.1.1.4 餐具用煮沸消毒,在 $100\text{ }^{\circ}\text{C}$ 下煮沸30 min。或含氯消毒剂 $500\text{ mg}/\text{L}\sim 1\,000\text{ mg}/\text{L}$ (有效氯)浸泡30 min。

C.1.1.5 染疫人的排泄物、分泌物,用 $200\text{ g}/\text{kg}\sim 400\text{ g}/\text{kg}$ 的漂白粉搅拌消毒24 h后掩埋处理,垃圾焚烧后掩埋,或5%高效氯浸泡后深埋。

C.1.1.6 运送染疫人的担架、车辆用0.8%过氧乙酸 $30\text{ mL}/\text{m}^3$ 喷雾,作用30 min。

C.1.1.7 隔离、留验室的走廊、厕所每日用0.8%过氧乙酸喷洒消毒。

C.1.1.8 染疫人进入隔离室前用0.1%新洁尔灭或75%乙醇擦洗全身,穿上专用服装。换下的衣物按C.1.1.2消毒。解除隔离时,换上消毒过的服装方可出去。

C.1.1.9 染疫人死亡尸体用0.1%新洁尔灭溶液浸泡的棉花堵塞尸体有孔处。用0.1%新洁尔灭溶液浸泡过的布单包裹尸体后火化。

C.1.2 灭蚤方法

C.1.2.1 衣物、被褥要用5%溴氰菊酯水剂 $10\text{ mL}/\text{m}^2$ 喷雾衣物、被褥,然后将其用塑料袋密封0.5 h。也可选用1%敌敌畏水溶液喷雾,药量 $50\text{ mL}/\text{m}^2$ ,然后将之折叠包裹起来,放置0.5 h。

C.1.2.2 染疫人场所和环境可选用下列杀虫剂对车辆地毯下、地板上的缝隙、垫子、地毯边缘、车厢墙角四壁、车辆缝隙、车辆外地面进行喷雾、喷粉处理:

——0.001%~0.005%溴氰菊酯水剂按 $150\text{ mL}/\text{m}^2\sim 200\text{ mL}/\text{m}^2$ 喷洒,并有两个月以上滞留残效或2.5%粉剂按 $20\text{ g}/\text{m}^2\sim 30\text{ g}/\text{m}^2$ ,可持效24周以上;

——3%~5%西维因粉剂按 $15\text{ g}/\text{m}^2\sim 20\text{ g}/\text{m}^2$ 可达一个月以上的效果;

——2.5%~5%敌百虫粉剂按 $20\text{ g}/\text{m}^2\sim 30\text{ g}/\text{m}^2$ ,可保持一个月的效果,1%~2%水溶液按 $150\text{ mL}/\text{m}^2\sim 200\text{ mL}/\text{m}^2$ ,8 h~16 h,并有一个月的残留。

C.1.2.3 宠物狗、猫灭蚤,可用0.5%的西维因药液浸浴或用0.002 5%溴氰菊酯泼浇、喷雾。

C.1.2.4 染疫车辆车体、货物、行李用硫酰氟 $10\text{ g}/\text{m}^3\sim 18\text{ g}/\text{m}^3$ ,密封作用6 h~12 h进行熏蒸。

C.1.3 除鼠方法

C.1.3.1 毒饵除鼠

采用速效除鼠剂,毒饵浓度根据除鼠剂的毒力、靶鼠种类和诱饵来确定。在车辆过道、走廊、卧铺地板、垃圾桶周围投放下列毒饵,可按每 $5\text{ m}^2$ 投放一堆毒饵,每堆投放毒饵2 g~4 g。选用下列一种毒饵投放:

- 1%~10%磷化锌毒饵投放;
- 0.005%溴甲灵毒饵投放;
- 0.005%溴敌隆毒饵投放。

### C.1.3.2 熏蒸除鼠

熏蒸除鼠具有灭效好,收效快,对任何鼠类都有很强的熏杀作用,同时兼有灭蚤作用。由于车辆结构的复杂,采用熏蒸除鼠:硫酰氟按  $12\text{ g/m}^3 \sim 18\text{ g/m}^3$ ,密封  $5\text{ h} \sim 8\text{ h}$ 。

## C.2 霍乱染疫车辆消毒、除虫、销毁方法

### C.2.1 操作顺序

将需移下的消毒物品先进行表面消毒,放入帆布袋或耐压塑料袋加封,一般不分类,但被染疫人排泄物所污染的潮湿的衣物,与其他物品分别纳入两个上述的袋子中,登记物品名称及座位号,消毒包装袋表面后,送往消毒处所。

- 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尸体;
- 呕吐物、排泄物;
- 呕吐物、排泄物污染部位和容器;
- 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实施消毒后排放;
- 食物、餐具、用具;
- 厕所间的所有表面及便器表面;
- 车辆所有的座位扶手和烟灰缸;
- 车辆内的四壁;
- 地面;
- 车辆;
- 消毒人员自身及使用的工具、仪器、设备、交通工具;
- 疫区范围内喷雾消毒。

### C.2.2 消毒方法

#### C.2.2.1 进入疫点通道消毒

0.5%过氧乙酸溶液喷洒消毒疫点通道,喷药量为  $60\text{ mL/m}^2 \sim 300\text{ mL/m}^2$ 。

#### C.2.2.2 衣服、被褥消毒

C.2.2.2.1 耐热、耐湿的纺织品,煮沸消毒  $30\text{ min}$ ,或用流通蒸汽消毒  $30\text{ min}$ ,或用 2%~3%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1.2%~1.8%)浸泡  $1\text{ h}$ 。

C.2.2.2.2 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采取过氧乙酸熏蒸消毒。消毒时,将欲消毒衣物悬挂室内(勿堆集一处),密闭门窗,用胶带粘好缝隙,每立方米用 15%过氧乙酸  $7\text{ mL}$  熏蒸消毒  $2\text{ h}$ 。有环氧乙烷消毒柜的单位,可将被消毒物品置消毒柜中,在温度为  $54\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80%条件下,用环氧乙烷气体( $800\text{ mg/L}$ )消毒  $4\text{ h} \sim 6\text{ h}$ 。

#### C.2.2.3 病人排泄物、呕吐物和分泌物消毒

C.2.2.3.1 对稀薄的排泄物,每  $1\ 000\text{ mL}$ ,可加漂白粉  $50\text{ g}$ (含有效氯 25%,下同),或二氯异氰尿酸钠  $20\text{ g}$ (含有效氯 60%,下同),或次氯酸钙  $15\text{ g}$ (含有效氯 80%,下同)或含 2%有效氯的次氯酸钠  $2\ 000\text{ mL}$ ,搅均放置  $2\text{ h}$ 。

C.2.2.3.2 对无粪的尿液,每  $1\ 000\text{ mL}$  加入干漂白粉  $5\text{ g}$ ,用 20%漂白粉乳液(含有效氯 5%),或 8%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4.8%),或含 5%有效氯的次氯酸钠溶液两份加于一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  $2\text{ h}$ 。

**C.2.2.3.3** 对成形粪便不宜直接使用含氯消毒剂干粉消毒,用20%漂白粉乳液(含有效氯5%),或8%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含有效氯4.8%),或6%次氯酸钙溶液(含有效氯4.8%),或含5%有效氯的次氯酸钠溶液两份加于一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2 h。

**C.2.2.4 被污染和可能被污染饮用水消毒**

宜使用含氯消毒剂,其用量随水的污染程度而定,一般在4 mg/L~8 mg/L,作用30 min。对严重污染的水,可增加加氯量。使用片剂含量消毒剂时,用量可按使用说明书投放。消毒后,应测余氯量,在0.3 mg/L~0.5 mg/L者可排放。

**C.2.2.5 储水容器消毒**

用0.5%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5%的次氯酸钠溶液浸泡30 min后再用清水洗净。

**C.2.2.6 食物消毒**

**C.2.2.6.1** 瓜果、蔬菜类宜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浸泡10 min。

**C.2.2.6.2** 染疫人的剩余饭菜不可再食用,可焚烧处理。

**C.2.2.7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消毒**

用3%漂白粉澄清液(含有效氯0.75%)、0.5%~1%次氯酸钙溶液、(含有效氯0.4%~0.8%)或0.5%过氧乙酸溶液浸泡30 min。浸泡时消毒液漫过容器,以使内外都达消毒目的。

**C.2.2.8 物品、玩具消毒**

用0.5%过氧乙酸溶液,3%漂白粉澄清液(含有效氯0.75%),1%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含有效氯0.6%)喷洒和擦洗。布制玩具作焚烧处理。

**C.2.2.9 手与皮肤消毒**

用0.2%过氧乙酸溶液浸泡或擦拭,或用0.5%碘伏溶液(含碘0.5%)涂擦,作用1 min~3 min。

**C.2.2.10 护照、纸张、书报消毒**

采用过氧乙酸或环氧乙烷气体熏蒸,无应用价值的纸张、书报作焚烧处理。

**C.2.2.11 尸体消毒**

用0.5%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口、鼻、耳、肛门、阴道要用浸过0.5%过氧乙酸的棉球堵塞,然后尽快火化。在个别地区不能火化而采用土葬时,应远离水源50 m以上,棺木应在距地面2 m以下深埋,棺内尸体两侧及底部铺垫厚达3 cm~5 cm漂白粉。

**C.2.2.12 运输工具内外表面和空间消毒**

用0.5%过氧乙酸溶液或2%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2%)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15 min~30 min。密封空间,宜用过氧乙酸溶液熏蒸消毒。对细菌繁殖体的污染,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7 mL,蒸发熏蒸消毒2 h。

**C.2.3 除虫**

对疫点、疫区宜用二氯苯醚菊酯或溴氰菊酯(虫净)除虫,用量为0.1 mL/m<sup>3</sup>~0.3 mL/m<sup>3</sup>。

**C.2.4 销毁**

受污染的食品,应采取就地封存、销毁。

**C.3 黄热病染疫车辆空间喷洒灭蚊法**

**C.3.1 特点及适用范围**

**C.3.1.1** 杀灭车辆生活区内栖息的蚊种和车辆周围成虫。

**C.3.1.2** 只有速杀作用而无滞效,可用于区域性紧急处理速杀成蚊,控制黄热病的爆发。

**C.3.1.3** 喷洒小的空间一般使用罐装气雾杀虫剂,较大的空间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C.3.1.4** 靶区域通常为车辆内外有或有可能有媒介蚊虫活动的区域。

C.3.1.5 施药程序为车辆上的隔间可以使用罐装气雾杀虫剂喷雾,或使用手提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杀灭成蚊,或手提式热雾机杀灭成蚊。

### C.3.2 方法步骤

#### C.3.2.1 配药

选择合适的杀虫剂,根据喷洒面积和药物有效浓度,计算投药量并配制药液。

#### C.3.2.2 放置虫样

在车辆内选择有代表性的部位,放置虫样。

#### C.3.2.3 施药

C.3.2.3.1 施药人员应穿防护服,戴口罩、防护眼镜和防蚊面罩,防止药液溅入眼内和接触皮肤。

C.3.2.3.2 首遍喷洒采用包围式。对染疫车辆先外后内,先大隔离圈后小隔离圈,最后染疫人的宿处;对隔离、留验处所先外围后中心,最后是隔离病房。然后,以相反方式,进行第二遍喷洒。施药后应关闭门窗 30 min 以上。

C.3.2.3.3 对染疫车辆和隔离、留验处所的积水,应选择适于防治蚊蚋中的杀虫剂(如:毒死蜱、倍硫磷、杀虫隆),喷雾或投放颗粒缓释剂,杀灭其中的蚊蚋。

C.3.2.3.4 对隔离、留验处所,应选择适于室内滞留喷洒的杀虫剂(如:丁硫威、溴氰菊酯、残杀威),进行滞留喷洒,以保持灭蚊长效。

#### C.3.2.4 检查灭效

施药 60 min 后,检查虫样死亡情况,对发现的其他被杀灭的蚊虫尸体应采样送检。

### C.4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法

C.4.1 应先对过滤器、过滤网消毒后再更换。消毒方法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2 0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至湿润,作用 30 min。过滤器、过滤网拆下后应再次喷洒消毒,然后焚烧。

C.4.2 对所有供风设备和送风管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1 000 mg/L 的消毒溶液喷雾或擦拭消毒。

C.4.3 空调箱的封闭消毒,可采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喷洒后封闭 60 min,消毒后及时通风。

C.4.4 空调凝结水应及时收集在塑料容器内,按污水处理方法,以每千克水投加 50 mg 有效氯的比例加入含氯消毒剂,混匀作用 2 h 后排放。如采用连续收集的方法,则可在收集容器内预先加入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 的消毒溶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入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卫生处理规程  
SN/T 235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9919



SN/T 2350-2009